

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要求编制而成。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<http://www.shishi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，请与石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石狮市公务大厦21楼，邮编：362700，电话：0595-88712495，电子邮箱：ssrsj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，立足本局工作职能职责，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任务，着眼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任务，扩大公开范围，细化公开要求，增强公开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条，占

制作政府信息总数 3%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（公开于石狮市人民政府网）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43 条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中，涉及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类信息 1 条，涉及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类信息 3 条，其他类信息 3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制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57 条。全年共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0 件，历年累计办理 2 件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或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随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，配备 1 名兼职工作人员统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设立 1 个专门的信息申请受理点，严格要求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。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，对拟公开政府信息进行“三审三校”。2021 年，制作、获取政府信息总数 217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 7 条，依申请信息公开信息 157 条，不予公开信息 53 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将石狮市人民政府网作为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，及时做好“政府信息公开”、“政务公开重点工作”等专栏的公开工作。设有局微信公众号 1 个，通过公众号及时将最新政策解读给群众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效能，并加强与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公共查阅点的协同建设。此外，在石狮日报、石狮电视台、石狮人才网、石狮人才 E 家、Led 显示屏等平台开展公开信息的宣传工作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。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监管工作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体系中，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责任追究反馈制度。对落实不到位的股室、直属事业单位进行通报，责令撰写整改报告，并不定期开展自查检查。2021年，公开工作考核达到上级要求，未收到相关社会评议，无责任追究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7	7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
1. 思想认识不深入。部分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，推行政务公开的力度不够；对政务公开意识比较淡薄，业务知识水平较低。

2. 队伍建设不完善。政务公开工作队伍素质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，目前只有一名兼职工作人员，缺少全职业务人员。

3. 政策解读不全面。政策解读渠道多为微信公众号、石狮日报、户外广告等，较少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策解读”专栏公开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1. 提高思想认识。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在日常工作考核中的占比，让全体工作人员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，顺应“互联网+”发展趋势，全面推行政务公开。

2. 加强队伍建设。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，安排专职人员负责该项工作，充实人员力量并加强对业务人员系统培训，切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落实，提高工作水平。

3. 扩面政策解读。坚持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“谁执行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建立健全政策解读全链条管理机制，严格执行政策解读工作情况报送督查制度，提高在石狮市人民政府网站“政策解读”专栏公开的质与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